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参考格式）

|  |
| --- |
| **1、基本信息** |
| 1.1 标准名称 | 中文 | 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 |
| 英文 | Specification for notification of concentrations of undertakings |
|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采用□修改采用□非等效采用☑未采用 | 标准编号 |  |
| 英文名称 |  |
| 中文名称 |  |
| 1.3 任务来源 |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4〕17号 | 计划编号 | 2023MR0036 |
| 1.4制（修）订 | ☑制定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1.5 起止时间 | 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 |
| 1.6 标准起草单位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
| 1.7 起草团队 |  |
|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  |
| 1.9调整情况 | 标准名称进行了两次调整：2024年10月10日，因“技术规范”通常针对三个及以上标准化目的的要求，而“规范”通常针对一个或两个标准化目的的要求，为更符合实际需求，体现行业标准名称的规范性，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技术规范》调整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规范》。2024年12月18日，因该规范定位为明确企业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要求及规则，不涉及市场监管总局审查思路和方法，为进一步体现该行业标准聚焦申报环节，删除原名称中的“反垄断审查”，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规范》调整为《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 |
| **2、背景情况** |
| 2.1 目的、意义（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是反垄断法律框架内预防垄断行为的重要规则，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形成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重要手段。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自2008年《反垄断法》实施以来，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不断完善，形成《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指导性文件，为企业申报经营者集中提供具体说明和指导，但也存在内容较分散，不便于企业综合查阅等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经营者集中申报专业性强，企业对经营者集中申报条件、申报案件名称、如何准备申报材料以及申报流程等期望得到具体的“一站式”指导。《申报规范》以现有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指导性文件为基础起草，同时根据经营者集中申报最新法律规定和实践进行梳理更新，以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的形式，统一明确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报条件、申报类型、申报材料准备等相关要求。《申报规范》属于推荐性标准，发布后将替代现有较为分散的申报指导性文件，便利企业高效申报，对规范经营者集中申报、提高申报效率、完善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支持企业投资并购都具有重要意义。原有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等申报指导性文件将予以作废。 |
|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 **国际层面**，欧盟在经营者集中方面的主要法律依据是（EC）第139/2004号理事会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其中，经营者集中申报表（Form CO）和经营者集中简易申报表（Short Form CO）列明了申报时所应提交的集中各方信息、集中性质、各方活动领域、相关市场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具体内容，为《申报规范》提供一定参考和借鉴。**国内层面**，本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整合更新并替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 |
| **3、编制过程** |
| 3.1 分工情况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确定标准的整体定位和编制思路，提供起草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文件，对标准草案的整体框架、文本起草及文本质量把关；（2）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支撑单位，负责提供标准草案文本的整体框架、技术内容、总体统稿和质量控制，以及组建标准起草组、为标准起草组每次会议提供支持、沟通联络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处理相关方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等。 |
| 3.2 起草阶段 | 1. 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4年3月12日，成立标准起草组，启动标准的编写工作，推动行业标准研制。1.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

2024年3月-4月，起草工作组开始收集、整理与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相关的标准和资料，并进行分析和市场调研。1. 形成标准草案

2024年4月，起草工作组基于相关标准和资料，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初步形成了标准草案。4、召开标准座谈会，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4年4月-2024年8月，起草工作组召开3次座谈会，并以函询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经过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 3.3 征求意见阶段 |  |
| 3.4标准审查阶段 |  |
|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
| 《申报规范》明确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具体要求以及申报和审查程序，主要包括六个部分：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术语和定义、申报条件、申报类型、申报材料、申报和审查程序及附录等内容。（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该部分明确《申报规范》适用于经营者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申报条件、申报类型、申报材料、申报和审查程序等相关要求和定义。（二）申报条件。该部分明确经营者在何种条件下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包括：构成经营者集中的情形、申报标准、豁免申报的情形、未达到申报标准但进行申报的情形。（三）申报类型。该部分明确经营者集中申报分为简易案件申报和非简易案件申报，并列明了划分标准。具体情况为，经营者集中申报分为简易案件和非简易案件两类，对于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人可以申请作为简易案件申报；简易案件以外的其他经营者集中案件，应作为非简易案件申报，包括：不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的；符合简易案件标准，但申报人未申请作为简易案件申报的；不视为简易案件的；未达申报标准，但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申报的。（四）申报材料。该部分是《申报规范》的主体内容，明确经营者申报时应当提交的具体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要求和说明。明确了申报案件名称的命名规则和通用要求；规定了适用简易案件和非简易案件申报材料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及简易案件和非简易案件申报表要求。（五）申报和审查程序。该部分明确经营者准备和提交申报、申报和审查的主要流程、审查期限以及审查过程中经营者提供的文件材料要求等。其中，判断是否达到申报条件包括判断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是否属于豁免申报等步骤；准备和提交申报材料包括判断是否为简易案件、准备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等步骤；受理审查包括申报受理、审查、作出审查决定等。（六）附录。该部分包括经营者申报时需要填写的简易案件申报表和公示表、非简易案件申报表，以及申报时经营者需要参考的控制权判断、营业额计算等资料。 |
|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
| 5.1 验证单位情况 | 验证单位 | 验证人员 | 验证时间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5.2 验证过程 |  |
| 5.3 验证数据分析 |  |
| 5.4 验证评价 |  |
|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
| **6、附加说明（可选）** |
|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牵头组织面向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宣贯。 |
|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无。 |
|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
|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将替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 |
| 6.5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主席令第116号）2.《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第773号）3.《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7号）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国市监反执二发〔2023〕74号） |
| 联系人 | 何静 | 联系电话 | 010-82261162 | 电子邮箱 | fzeszc@samr.gov.cn |
|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3章和第4章。2.第5章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编写日期： 年 月 日 |